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号

罪犯李小六，女，1982年9月10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31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号

罪犯濮莲书，女，1980年3月23日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3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濮莲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至2030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濮莲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号

罪犯赵炳巧，女，1989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炳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8日至2032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炳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号

罪犯岁，女，1988年12月16日出生，国籍不明，傣族，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岁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至2029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号

罪犯帕袞盖，女，1992年6月6日出生，缅甸籍，景颇族，
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8日作出(2018)云
3123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袞盖犯运输毒品罪，判
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0年
10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帕袞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号

罪犯李小二，女，1971年出生，国籍不明，汉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5日作出(2018)云0924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小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5日作出(2018)云09刑终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号

罪犯埃奥，女，1979年1月1日出生，国籍不明，缅族，
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埃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至2040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埃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号

罪犯韩美乌，女，1985年8月30日出生，国籍不明，回族，缅文十三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美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12月25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2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40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韩美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号

罪犯漂漂推，女，1991年8月1日出生，国籍不明，掸族，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7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漂漂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40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漂漂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 号

罪犯秦媛，女，1977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 1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0583.62 元。宣判后，被告人秦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6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1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182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号

罪犯郭美英，女，1981年6月1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12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12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2年12月24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48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43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 号

罪犯涂艳，女，1990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9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16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2018 年 3 月 13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 号

罪犯段培杏，女，1981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2 月 15 日作出(2010)德刑初字第 3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培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1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8 月 0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39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2017年12月5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培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4号

罪犯陈圆月，女，1992年1月28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9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圆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1月9日起至2027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于2017年8月22日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圆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5号

罪犯古珍，女，1986年3月4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1日作出(2017)云032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珍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9日起至2023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6 号

罪犯李琼，女，1980 年 3 月 1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7 号

罪犯罗慧仙，女，198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21 日作出(2013)玉中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慧仙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4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慧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8 号

罪犯咩，女，1987 年 9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3 日起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7 年 12 月 1 日履行人民币 3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已裁定终结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9号

罪犯杨凤，女，1977年5月22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9日作出(2014)新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5日起至2028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0 号

罪犯赵木望，女，1983 年 7 月 2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缴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已裁定终结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1 号

罪犯肖依香，女，1978 年 11 月 4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5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依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依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2号

罪犯达石宽潘，女，2001年6月6日出生，缅甸国籍，景颇族，缅文九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云3124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石宽潘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8日至2021年6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1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石宽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3号

罪犯喃道，女，1990年4月18日出生，景颇族，缅甸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8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喃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满后驱逐出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起至2027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喃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4号

罪犯苦苦也，女，1983年7月10日出生，德昂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0日作出(2015)瑞涉外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苦苦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29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6月25日起至2021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苦苦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5 号

罪犯杨云东，女，197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二年级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作出(2015)芒刑初字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云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6 号

罪犯张洪，女，1991 年 7 月 1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巴南区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7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7 号

罪犯短，女，1971 年 10 月 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4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9 月 27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28 号

罪犯邓氏肥，女，1992 年 7 月 17 日出生，瑶族，越南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4)河刑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氏肥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邓氏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14)红中刑一终字第 74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邓氏肥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氏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29号

罪犯玉很，女，1995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很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2年12月1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0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9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5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37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起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0号

罪犯李会芝，女，1993年8月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4年01月13日作出(2013)昆铁中刑初字第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会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4年01月28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2018年09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37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会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1 号

罪犯杨静，女，1978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富顺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09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2 号

罪犯马鲁兰，女，1979 年 8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一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1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鲁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鲁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 号

罪犯董学青，女，1992 年 9 月 1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学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董学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2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2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06 月 0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 号

罪犯玛雷甲，女，1985 年 8 月 25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雷甲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玛雷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 号

罪犯朱荣芝，女，1971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12 刑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荣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1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荣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6号

罪犯周申团，女，1974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2日作出(2016)云05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申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3日起至2029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申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37号

罪犯宗拢，女，1987年10月27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2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宗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6月21日起至2024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宗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 号

罪犯景木南，女，1975 年 1 月 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木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木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李雪芳，女，199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雪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1171 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5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 号

罪犯杨惠琼，女，1984 年 4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惠琼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惠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55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惠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1号

罪犯索拉，女，1970年1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6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索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8日起至2027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索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 号

罪犯石粉艳，女，1992 年 8 月 12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水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粉艳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粉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3号

罪犯王小会，女，1994年7月3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1月22日作出(2014)临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7月24日起至2027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 号

罪犯李禾颖，女，1984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禾颖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31 执 1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4)德刑

一初字第 196 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李禾颖“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禾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0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45号

罪犯阿布，女，1976年12月1日出生，哈尼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9日作出(2011)普中刑初字第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布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 号

罪犯勒香瑞吉，女，1983 年 4 月 27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十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15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香瑞吉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勒香瑞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4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6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5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香瑞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 号

罪犯杨氏美，女，1980 年出生，苗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11)红中刑初字第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氏美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氏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07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9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39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刑满后驱逐出境；于 2018 年 09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6 日止。刑满后驱逐出境。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氏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 号

罪犯陈莉，女，1987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8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 号

罪犯喊瑞，女，1973 年 4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3 日作出(2014)德刑三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1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2018 年 12 月 17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0 号

罪犯肖玉喊，女，1970 年 12 月 20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玉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28 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2018 年 12 月 11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2019 年 2 月 11 日终结原判决中财产性判项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玉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1 号

罪犯紫诺，女，1974 年 6 月 2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
缅文五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3102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紫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
有期徒刑七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
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
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终 64 号刑事裁
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
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
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紫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2 号

罪犯杨祖林，女，1990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祖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27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3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祖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3号

罪犯小静，女，1967年1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07日作出(2014)瑞刑初字第0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静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0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2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5月28日至2022年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4号

罪犯罗氏河，女，1981年1月1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1日作出(2018)云2625刑初1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氏河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3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氏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55号

罪犯李焕晓，女，1968年8月6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09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焕晓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9月23日起至2032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焕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6 号

罪犯玛丹丹推，女，1988 年 7 月 23 日出生，德昂族，缅甸国籍，缅文四档，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玛丹丹推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玛丹丹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7 日作出(2019)云 31 刑终 1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玛丹丹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7 号

罪犯焦淑贤，女，1963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北京市密云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0125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淑贤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淑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8 号

罪犯刘晓萍，女，1956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灵丘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县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31 日作出(2013)禄刑初字第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萍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晓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13)楚中刑终字第 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59 号

罪犯聂碧华，女，1946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0102 刑初 1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碧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聂碧华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聂碧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01 刑终 1263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聂碧华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碧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0 号

罪犯乃保么子歪，女，1971 年 8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13)楚中刑初字第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乃保么子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乃保么子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8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1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乃保么子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1 号

罪犯赵志美，女，1973 年 2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7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志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8年4月9日履行人民币2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志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2 号

罪犯王秀兰，女，1985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秀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8000 元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秀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3号

罪犯曹玉兰，女，1949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玉兰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32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4号

罪犯林英，女，1955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英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运输毒品原植物种子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林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7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4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40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5 号

罪犯邵米芬，女，1965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米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18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23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米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李俊兰，女，1991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淮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2019年12月20日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7 号

罪犯田玉松，女，1972 年 8 月 10 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12)德刑一初字第 10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玉松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41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赔偿人民币2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000元，2013年6月13日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玉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68号

罪犯岩纳，女，1993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2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纳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63号刑事判决，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2012年9月7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5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43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69 号

罪犯米色莫色洛，女，1975 年 10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4 月 06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色莫色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 187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1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0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色莫色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0号

罪犯海美，女，1957年出生，哈尼族，文盲，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1 号

罪犯黄思相，女，1949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作出(2016)云 71 刑初 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思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2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思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2号

罪犯天天伦，女，1965年出生，回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2月22日作出(2005)保中刑初字第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天天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04月30日作出(2005)云高刑复字第42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05年4月3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6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07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云高刑执字第3112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09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云高刑执字第34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于2011年10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昆刑执字第189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3年0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8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393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天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0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73 号

罪犯杨红缨，女，1967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14)西法刑初字第 6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红缨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620 号裁定，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100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红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4号

罪犯杨酒会，女，1972年2月9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酒会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3日起至2032年12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酒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5号

罪犯张慨余（张开仙），女，1975年2月20日出生，修彝族，越南国籍，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5日作出(2019)云2532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慨余（张开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4日起至2021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1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慨余（张开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
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6号

罪犯杨押娣，女，1971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0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押娣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云高刑复字第350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刑期自2011年12月12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4年0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于2018年09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35年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押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7号

罪犯胡祖英，女，1957年7月7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5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祖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祖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07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321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2011年11月30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59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于2016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5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于2018年08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16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34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祖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8号

罪犯鲁老紫，女，1965年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老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2015年4月21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18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现刑期自2018年9月13日起至2040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鲁老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79号

罪犯三桑温，女，1977年1月1日出生，缅甸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6日作出(2015)腾刑初字第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桑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0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6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20日起至2021年6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桑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0号

罪犯赵欧卡冷，女，1990年12月25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8)云09刑初1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欧卡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21日起至2032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欧卡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1号

罪犯闫小顺，女，1971年11月13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5日作出(2019)云31刑初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小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4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小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2 号

罪犯刘佳，女，1983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2 月 20 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5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6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3号

罪犯小三，女，1976年10月2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0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8日起至2030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4号

罪犯周小果，女，1985年8月30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7日作出(2016)云0924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小果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3月2日起至2025年6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小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5 号

罪犯放保，女，1972 年 11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2015)陇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放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放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6 号

罪犯何明霜，女，1984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明霜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至 2037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明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87号

罪犯张香，女，1997年8月25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31刑初1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7日起至2032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8 号

罪犯王英，女，1975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江陵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0702 刑初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英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89 号

罪犯王娅，女，1969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开远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2502 刑初 2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0 号

罪犯周春丽，女，1979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2014)江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春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春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1 号

罪犯苟雨燕，女，1991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4)官刑二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苟雨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荀雨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2 号

罪犯阿尔木子作，女，1978 年 9 月 10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尔木子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尔木子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3号

罪犯吉的罗古，女，1980年10月1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大中刑初字第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的罗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9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1日起至2027年8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吉的罗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94号

罪犯娜依，女，1986年2月1日出生，傣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娜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娜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5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娜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5 号

罪犯张志仙，女，1965 年 12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60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6 号

罪犯陈桂芳，女，1968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16)云 2524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7 号

罪犯岑爱丽，女，1974 年 2 月 8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2601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岑爱丽犯贩卖毒品罪，与其前罪贩卖毒品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岑爱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8 号

罪犯张正燕，女，1982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个旧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8)云 250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99 号

罪犯小社，女，1964 年 3 月 11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8)云 3124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小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小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0 号

罪犯张艳，女，1984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18)云 0127 刑初 5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1 号

罪犯胡仙，女，1973 年 1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459 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4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287.24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287.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2 号

罪犯赵艳萍，女，1971 年 10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4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艳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30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艳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3 号

罪犯张木在，女，1967 年 6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木在犯贩卖、运输毒品罪，与其原犯运输毒品罪尚未执行完毕的刑罚，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5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木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4 号

罪犯李俊，女，1980 年 4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 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0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9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5 号

罪犯郑翠香，女，1979 年 9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13)德刑一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翠香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7 年 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翠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6 号

罪犯赤黑么日力，女，1981 年 8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三台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赤黑么日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赤黑么日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7 号

罪犯吴春，女，1975 年 4 月 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2)临中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8 号

罪犯罗保仙，女，1978 年 9 月 14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澜刑初字第 1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保仙犯贩卖毒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保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09 号

罪犯俄地木牛牛，女，1992 年 9 月 3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12)西刑初字第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俄地木牛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俄地木牛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18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3 年 1 月 15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48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3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俄地木牛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110号

罪犯岁岁，女，1997年1月13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文七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2016)云3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岁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2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8日起至2030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2月至2020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本考核周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岁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邵相婷，女，1978 年 1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 1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相婷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相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宋涛，女，1976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2015)晋法刑初字第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31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2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兰阿洪，女，1975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502 刑初 4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阿洪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阿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4 号

罪犯马推，女，1980 年 8 月 9 日出生，景颇族，国籍不明，缅甸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18)云 0581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李冬月妹，女，1956 年 12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石屏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2525 刑初 2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冬月妹犯传播性病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冬月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6 号

罪犯鲍小二，女，1987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2014)昆铁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小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1 刑更 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3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鲍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7 号

罪犯李萍，女，1974 年 6 月 11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文山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2601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8 号

罪犯赵木汤，女，1981 年 4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木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6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木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19 号

罪犯李天芬，女，1981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蒙自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 18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起至 2040 年 9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0 号

罪犯尹家梅，女，1980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6)云 280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家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云南省景洪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4 日作出(2016)云 2801 刑执字第 185 号刑事裁定，撤销(2016)云 2801 刑初 185 号刑事判决书中宣告缓刑四年的部分，对该犯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家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1 号

罪犯郭壮兄，女，1991 年 12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壮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壮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李蕊，女，1971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开远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22 日作出(2013)红中刑二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蕊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37 年 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 年 02 月 26 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3 号

罪犯纳吉么力歪，女，1983 年 1 月 1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0)西刑初字第 3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纳吉么力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纳吉么力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8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3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刑期自 2011 年 8 月 8 日起。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0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5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8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9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34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纳吉么力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4 号

罪犯袁雅莉，女，1992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雅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雅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5 号

罪犯勒古木日扎，女，1984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4)玉中刑初字第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勒古木日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2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勒古木日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6 号

罪犯喊用，女，1978 年 6 月 25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31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喊用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 01 刑更 63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喊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威洛史牛，女，1990 年 4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08 日作出 (2014)临中刑初字第 3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威洛史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1 刑更 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2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威洛史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2月26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0 号

罪犯马丽媛，女，1973 年 2 月 22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702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丽媛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88568.6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马丽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7 刑终 133 号刑事判决，驳回检察院抗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对马丽媛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88568.6 元，2020 年 11 月 27 日原判决财产性判项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50618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丽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1)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131 号

罪犯张丽菊，女，1960 年 7 月 28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在职研究生学历，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4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丽菊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3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丽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2021年05月07日